

民商法判例与学说系列

# 侵权法判例与学说

杨立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民商法判例与学说系列◎

# 侵权法判例与学说

杨立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法判例与学说/杨立新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1

(民商法判例与学说系列)

ISBN 7-206-04082-9

I. 侵… II. 杨… III. 侵权行为—民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649 号

## 侵权法判例与学说

---

|      |         |      |     |
|------|---------|------|-----|
| 著 者  | 杨立新     | 封面设计 | 翁立涛 |
| 责任编辑 | 李艳萍 隋 军 | 责任校对 | 许锦贤 |

---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

|      |                           |     |           |
|------|---------------------------|-----|-----------|
| 开 本  | 850 × 1168 1/32           | 印 张 | 15.25     |
| 版 次  |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     |           |
| 印 次  |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
| 字 数  | 380 千字                    | 印 数 | 1—5 000 册 |
| 标准书号 | ISBN 7-206-04082-9/D·1027 |     |           |
| 定 价  | 21.80 元                   |     |           |

---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 目 录

1. 在理论和实践上怎样理解和把握侵权行为的概念？  
——侵权行为的概念……………（ 1 ）
2. 如何认识和认定侵权责任构成中的损害事实要件？  
——侵权责任构成中的损害事实要件……………（ 14 ）
3. 侵权责任构成中违法行为要件的要件和具体内容是什么？  
——侵权责任构成中的违法行为要件……………（ 26 ）
4. 侵权责任构成中因果关系要件的基本内容怎样掌握？  
——侵权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系要件……………（ 35 ）
5. 相当因果关系的内容是什么，在实践中怎样掌握？  
——侵权构成中的相当因果关系……………（ 44 ）
6. 如何判断侵权责任构成中的主观过错要件？  
——侵权责任构成中的主观过错要件……………（ 52 ）
7. 怎样确定具体的侵权行为案件适用何种归责原则处理？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及其适用……………（ 62 ）
8. 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86 ）
9. 数人实施行为一人造成损害不能确定谁是加害人的应怎样处理？  
——共同危险行为及其赔偿责任 ……………（ 99 ）
10. 在别人殴打他人时喊号助威也要承担侵权责任吗？  
——殴打致伤赔偿案件喊号助威者的民事责任……………（ 108 ）
11. 确定劳动教养有错误也能请求行政侵权损害赔偿吗？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侵权责任……………（ 114 ）

12. 审理产品侵权案件应当掌握哪些基本规则?  
——产品侵权责任…………… (135)
13. 确定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 (157)
14. 审理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174)
15. 确定地下工作物致人损害赔偿责任  
应当注意哪些基本要点?  
——地下工作物致人损害赔偿责任…………… (192)
16. 建筑物倒塌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害赔偿责任…………… (202)
17. 动物致人损害应当如何确定侵权责任?  
——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211)
18.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怎样确定他的法定  
代理人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理人侵权责任…………… (232)
19. 法人的工作人员致人损害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法人工作人员侵权责任…………… (256)
20. 雇工在执行雇佣活动中造成他人损害应当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雇用人侵权责任…………… (270)
21. 加工人按照定作人的指示加工造成他人  
损害如何确定侵权责任?  
——定作人指示过失侵权责任…………… (283)
22. 学生在校园中受到损害应当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及其赔偿责任…………… (293)
23. 确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应当怎样掌握具体规则?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及其处理规则…………… (319)

- 
24. 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于医疗事故概念的界定有哪些新进展？  
——医疗事故概念的重新界定及其性质…………… (329)
25. 确定医疗事故赔偿责任应当掌握哪些规则？  
——医疗事故侵权责任的构成及其免责事由…………… (340)
26. 造成火灾事故的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之后是否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火灾事故及其赔偿责任…………… (353)
27. 处理工伤事故责任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工伤事故及其赔偿责任…………… (377)
28. 认定债权侵权责任的基本法律依据是什么？  
——债权侵权行为的范围及其立法依据…………… (394)
29. 构成债权侵权行为应当怎样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侵权行为的构成及其赔偿责任…………… (404)
30. 丈夫受伤害影响妻子的性生活构成侵权责任吗？  
——间接侵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责任…………… (415)
31. 性暴力犯罪受害人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性权利的侵权责任…………… (422)
32. 医院输血致第三人感染病毒的赔偿责任依据什么确定？  
——以侵权行为作基础的赔偿责任…………… (431)
33. 在“一女二嫁”的交易中如何判断侵权行为的界限？  
——多重买卖中的侵权行为…………… (439)
34. 生命健康权受到损害怎样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抚慰金赔偿…………… (450)
35. 如何认识和确定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生活补助费赔偿？  
——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赔偿…………… (465)

# 1. 在理论和实践上怎样理解和把握侵权行为的概念？

## ——侵权行为的概念

### 【案情介绍】

1988年1月7日，原告张某某与被告辛某某在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开路街道办事处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婚生男孩辛某（1985年6月生）归女方抚养，男方每月付抚养费25元，每月男方可看望孩子，并能接回北京（即男方家）住几天；双方如有一方再婚，孩子归没再婚一方抚养；双方都再婚，按原协议办。1989年1月，张某某再婚后，辛某某几次去接孩子没接成。1990年1月9日，辛某某从张某某之母家，强行将孩子接回北京。张某某以侵害抚养权、监护权为由，向住所地法院起诉。

### 【对本案的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某按照离婚协议抚养婚生子女，享有监护权<sup>①</sup>。辛某某未经监护人同意，强行将张某某监护的婚生子辛某接回由自己抚养，侵害了原告的监护权，构成侵权行为，被告应当承担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

---

<sup>①</sup> 关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利，究竟是监护权，还是亲权，有不同看法。我们认为，这种权利是亲权，而不是监护权。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见杨立新著《人身权法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747页。

第二种意见认为,原、被告之间原约定的离婚协议,并不违反法律,是有法律效力的。被告在原告不履行协议的情况下,强行将孩子接走,方法不当,但并没有违反法律,是履行协议的行为,而不是侵权行为。故此案应为子女抚养纠纷,而不是侵权纠纷,应按子女抚养纠纷确定管辖、适用法律。

### 【作者的观点】

对本案的争论意见,焦点是在对侵权行为概念的理解上。

#### 一、立法上对侵权行为概念的不同规定

侵权行为的概念,直接源于罗马法的私犯概念。学者指出:罗马法上私犯的概念,是指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sup>①</sup>这是现代人对私犯所下的定义,并不是罗马法本来的定义。按照权威的查士丁尼《法学总论》第4卷第1篇“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债务”的规定,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债务“仅有一种,因为这些债务是从一种事物产生的,即侵权行为,例如盗窃、抢劫、财产上损害或人身伤害。”<sup>②</sup>准私犯,也是一种侵权行为,《法学总论》规定包括审判员错判、从建筑物投掷或倾注某物或悬挂物坠落、家长对子女的侵权行为负责、船长、店主或马厩主人对其服务人员所致伤害的责任,均为准私犯。<sup>③</sup>可见,罗马法对私犯、准私犯概念的界定,着眼于其外延,对于其内涵,没有准确的表述。

《法国民法典》在历史上第一次使用了侵权行为的概念,在

---

①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7页。

②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90页。文中译的“侵权行为”,是按其意译。按其本意,应译为私犯。

③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04—205页。文中译的“准侵权行为”,是按其意译。按其本意,应译为准私犯。

其第2编第4章第2节规定了“侵权行为与准侵权行为”。其中第1382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使损害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第1383条规定：“任何人不仅对因其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而且对因其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法国民法典》的上述规定，直接源于罗马法，并进行了高度的科学概括，用两个条文，简洁地表述了侵权行为的概念，在侵权行为法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德国民法典》接受了《法国民法典》将近100年的实践经验，对侵权行为概念作了更详细的表述。其第823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者，对被害人负损害赔偿的义务。”“1. 违反以保护他人为目的的法律者，负相同的义务。2. 如依法律的内容，虽无过失亦可能违反此种法律者，仅在有过失时，始负损害赔偿的义务。”与《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第1383条相比较，《德国民法典》的上述规定特别强调了这样几点：一是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利的范围；二是侵权行为违法的内涵；三是故意和过失均为侵权行为的主观因素的内涵。德国法的上述着重强调之处，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日本民法典》对侵权行为概念的规定，比《德国民法典》的规定简洁，比《法国民法典》的规定更明确。其第709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利者，负因此而产生损害的赔偿责任。”

1929年11月22日公布、1930年5月5日施行的《中华民国民法》“债编”，其第184条对侵权行为作了原则的规定。这一条文深受《德国民法典》第823条的影响，内容基本相同。该条文内容是：“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

“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过失。”与德国法的规定相比，这一条规定更简明、更准确。

受法国法影响，《埃塞俄比亚民法典》关于侵权行为概念的界定体现了时代的特征。该法典第 2027 条规定：“（1）任何人应对因过犯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而不论他为自己设定的责任如何。（2）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形下，一个人应对因其从事的活动或所占有的物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3）如果某人根据法律应对第三人负责，他应对该第三人因过犯或依法律规定发生的责任负责。”

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第 3 款，对侵权行为作了一般性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的特色在于：一是将对财产权利的保护列为首位；二是将侵权行为的责任从损害赔偿扩大到多种民事责任（含 10 种形式）；三是将无过错责任包括其中。

上述各国民法典对于侵权行为概念的界定，实际上就是民法典对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规定。各国立法对侵权行为一般条款规定或详尽或简明，但是其根本的立法目的，不在于规定侵权行为的概念，而在于规定侵权行为的责任。由于立法的目的在于揭示侵权行为概念的界定，因而仅以立法的规定来试图说明侵权行为本身的概念，显然是不够的。

## 二、理论上对侵权行为概念的界定

侵权行为，英语称之为 tort，拉丁语称之为 delictum，德语称之为 unerlaubte Handlung，法语称之为 delit，日语则称之为不法行为。尽管各国立法对这一概念有不同的规定，但这些称谓所指的都是侵权行为，是完全一致的。

究竟何为侵权行为，理论上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各国学者

众说纷纭。

在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学者对侵权行为概念的研究颇为深入、独到。英国学者约翰·福莱明认为：“侵权行为是一种民事过错，而不是违反合同，对这种过错，法院将在一种损害赔偿的诉讼形式中提供补救。”<sup>①</sup> 英国的另一学者 P. H. 温菲尔德认为：“侵权行为的责任系由违反法律事先规定的义务引起，此种义务针对一般公民而言，违反此种义务的补救方法，就是对未清偿的损害赔偿的诉讼。”<sup>②</sup> 美国学者莫里斯指出：“如果简单地概括侵权行为，可以说它是私法上的过错。”<sup>③</sup> 权威的《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该术语表示可以引起民事诉讼的伤害或不法行为，侵权行为规则要求不得加害于他人的义务，以及加害了他人，则应对之进行补救或赔偿的义务，不是由当事人的协议而设定的，而是根据一般法律的实施产生的，与当事人的协议无关。<sup>④</sup>

在大陆法系，侵权行为作为债的发生根据，在理论上颇有深入的研究，对侵权行为概念的揭示，具有成文法体系学说的特点，即从成文立法的规定出发，阐释侵权行为的概念。在法国，大多数学者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规定，认为侵权行为就是一种损害赔偿的责任。<sup>⑤</sup> 日本理论界认为：“由其行为引起对他人的损害，以至发生赔偿责任的场合，称其行为谓不法行

---

① 〈英〉约翰·福莱明：《侵权行为法》，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1 年英文第 4 版，第 1 页。

② 温菲尔德和约瑟威茨：《侵权法》，伦敦史威特和马克斯威尔出版公司 1991 年版，第 7 页。

③ 〈美〉莫里斯：《论侵权行为》，布鲁克林 1953 年版，第 1 页。

④ 《牛津法律大辞典》（中文版），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86 页。

⑤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纽约海洋出版公司 1974 年版，第 77 页。

为。”<sup>①</sup>在我国台湾，史尚宽先生认为：“侵权行为者，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或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之行为也。简言之，为侵害他人权利或利益之违法行为。”<sup>②</sup>刘清波先生对侵权行为所下的定义最为简洁，即：“侵权行为者，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之权利，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之谓也。”<sup>③</sup>

上述诸多对侵权行为的定义，归纳起来，分为四种不同的典型学说。

一是过错说。强调侵权行为是一种过错行为，如福莱明、莫里斯的定义。

二是违反法定义务说。将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相区别，确认侵权行为是违反法律事先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如温菲尔德的主张。

三是责任说。认为侵权行为就是应负损害赔偿责任的行为。如日本、法国学者的意见。

四是致人损害说。认为侵权行为是加损害于他人权利的行为，如我国台湾学者的主张。

在我国民法理论中，对侵权行为概念的研究不断深入。在最早的民法讲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中，认为“侵权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并造成财产上的损失时，根据法律的规定，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发生债的关系，受害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行为人负有赔偿的义务。”<sup>④</sup>“文革”之后出版的第一本《法学词典》对侵权行

---

① (日)《新版新法律辞典》(中文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41页。

② 史尚宽：《债法总论》，台湾荣泰印书馆1978年版，第101页。

③ 刘清波：《民法概论》，台湾开明书店1979年版，第225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第322页。

为定义为：“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而负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行为”。<sup>①</sup>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出版的第一部法学统编教材《民法原理》中，认为“侵权行为是债的发生根据之一，它是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者人身权利的行为。”<sup>②</sup>《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对侵权行为定义为：“指因作为或不作为而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权利的行为。”<sup>③</sup>

在《民法通则》公布施行以后，对于侵权行为的定义主要有：

1. 侵权行为是一种侵犯社会公共财产、侵犯他人财产和人身权利的不法行为，是指因作为或不作为而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sup>④</sup>

2.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法律特别规定应对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害行为。<sup>⑤</sup>

3. 侵权行为就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和人身，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sup>⑥</sup>

应当说，我国大陆民法学者对于侵权行为这一概念的研究，作出了相当的努力，比较准确地揭示了它的内涵。但是，从更高的标准要求，这些概念还有不尽人意之处：一是有些定义过于简单，对于侵权行为的完整内涵没有揭示出来；二是将侵害财产权列于侵害人身权之前，因而有重财产权保护而轻人身权保护的嫌

---

① 《法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29 页。

② 佟柔主编：《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19 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 472 页。

④ 杨立新：《侵权特别法通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

⑤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57 页。

⑥ 王利明等：《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 页。

疑；三是由于《民法通则》将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规定为民事责任，因而有的定义强调侵权行为损害赔偿为主的法律后果不够；四是对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表述不够准确。

为了更全面、更准确地界定侵权行为的概念，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重理解：

第一，侵权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侵权行为的基本性质，其依据，一是各国对侵权行为的称谓，均含不法的涵义。德国法的侵权行为直译应为不许行为，日本法则直接称为不法行为，瑞士法的德文标题直译为不许行为，法文标题则为不法行为。二是用过错、损害赔偿和作为与不作为等均难以涵盖侵权行为的全部内容，只有以违法行为才能为之。如过错不能涵盖无过错责任原则调整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不能涵括侵权行为的全部民事责任，作为与不作为更不能确定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

从违法行为这一性质出发考察，首先，侵权行为不是合法行为，而是一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权行为这一概念的本身，就体现了法律的谴责。其次，侵权行为违反的法律是国家关于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保护性法律规范和禁止侵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禁止性法律规范。再次，侵权行为违法的方式，是违反法律事先规定的义务，包括作为的义务和不作为的义务。

第二，侵权行为是一种有过错的行为，只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不要求侵权行为的构成须具备主观过错的要件。正如美国学者莫里斯所说的，如果简单地概括侵权行为，可以说它是私法上的过错。除在法律特别规定的高度危险作业、产品责任、环境污染、动物致害等特殊场合下的特殊侵权行为可以不具备过错以外，侵权行为都是含有行为人主观上故意或过失的违法行为。

第三，侵权行为是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首先必须是一种客观的行为，而不能是思想活动。其

次，这种客观的行为，可以是作为的方式，也可以是不作为的方式，其具体方式的形成根源，在于法律赋予行为人法定义务的形式。除了作为和不作为的方式之外，侵权行为没有其他表现方式。

第四，侵权行为是应当承担以损害赔偿为主要形式，同时也包括其他形式的民事责任的行为。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必然引起损害赔偿法律关系，行为人承担的主要法律后果，就是损害赔偿。当然，按照我国法律，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还包括恢复原状、返还财产、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但这些民事责任形式，都不能代替损害赔偿在侵权行为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把侵权行为的概念作如下的定义：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无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

### 三、侵权行为的外延

法律概念的外延，是指一个法律概念所确指的对象的范围。侵权行为的外延，就是指侵权行为这一法律概念所确指的对象的范围。

在罗马法上，完整的私犯的外延，包括私犯和准私犯，如前文所说明的其所包含的各种侵权行为。在法国法上，侵权行为被高度概括，完整的外延包括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自德国法以来，对于准私犯、准侵权行为这些概念所包含的内容，统称为特殊侵权行为，不以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作为确定侵权行为外延的标准。取而代之的，是以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益为标准，换言之，是以侵权行为法所保护的民事主体的权益为标准。德国法区别受保护的利益，而异其主观的构成要件；英美法上的侵权行为

依其所侵害的利益，而有不同的构成要件、救济方法和抗辩。均据此确定了侵权行为的外延。

在我国，《民法通则》第 117 条至第 120 条规定，对我国侵权行为概念的外延作了法律上的限定，即我国侵权行为只包括下述四种：（1）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2）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侵权行为；（3）侵害健康生命权的侵权行为；（4）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权行为。

从学理和实务的角度，对侵权行为概念的外延，应作下述界定：

1. 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包括：（1）侵害财产所有权的侵权行为；（2）侵害共有权的侵权行为；（3）侵害占有权的侵权行为；（4）侵害用益权的侵权行为；（5）侵害典权的侵权行为；（6）侵害抵押权的侵权行为；（7）侵害留置权的侵权行为；（8）侵害相邻权的侵权行为；（9）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10）侵害继承权的侵权行为；（11）侵害地上权的侵权行为；（12）侵害地役权的侵权行为；（13）侵害永佃权的侵权行为。

说明：侵害使用权、收益权，均以侵害占有权为前提，故只确定侵害占有权的侵权行为即可。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只限于第三人故意侵害债权，致使债权财产利益受损害的行为，不包括债权债务当事人之间的行为。侵害继承权的行为，本为《继承法》所调整，但其性质属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故应归于侵权行为范畴。

2. 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包括：（1）侵害著作权的侵权行为；（2）侵害专利权的侵权行为；（3）侵害商标权的侵权行为；（4）侵害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侵权行为；（5）侵害产地名称和技术秘密权的侵权行为。

说明：上述前四种侵权行为，已为《民法通则》第 118 条所确认。产地名称与商品质量相联系，往往标志着特定商品的名称，有着重要的经济和法律意义。技术秘密是指未公开过，未取得专利权保护的制造某种产品或者应用某项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知识，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因此，侵害产地名称和技术秘密权，应确认其为侵权行为。

3. 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包括：（1）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2）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行为；（3）侵害生命权的侵权行为。

说明：《民法通则》第 119 条虽明文称侵害身体，但只规定了侵害健康权、侵害生命权两种侵权行为，未规定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侵害身体权，是指对公民身体进行侵害，但尚未造成健康损害的行为。例如，非法搜查身体，非法侵扰身体，未造成伤害的殴打，以及非法破坏、利用尸体，等等。侵害身体权应确认为侵权行为，对此，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经做了明文规定，确定侵害身体权的行为为侵权行为。

4.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包括：（1）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侵权行为；（2）侵害肖像权的侵权行为；（3）侵害名誉权的侵权行为；（4）侵害婚姻自主权的侵权行为；（5）侵害人身自由权的侵权行为；（6）侵害隐私权的侵权行为；（7）侵害性自主权的侵权行为；（8）侵害信用权的侵权行为；（9）侵害一般人格权的侵权行为。

说明：上述前四种侵权行为，已为《民法通则》第 120 条所确认。第 5 至第 8 种侵权行为，为当前急需确认的侵权行为。第 9 种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利，已为《宪法》第 38 条和《民法通则》第 101 条所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也做出了关于侵害公民人格尊严和其他人格利益的行为，应确